

## 106 年度「動物收容評估小組」研商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所長培志

記錄：鄭惠鳳

肆、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前來參加這次的「評估小組」會議，本小組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建議成立，請大家能提供寶貴意見及討論。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本縣「動物收容評估小組」之設置

說明：

- 一、本小組之成立目的係因自「零撲殺」政策實施以來，為對收容處所之動物進行嚴謹評定以維繫收容品質，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研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執行動物人道處理原則會議」之建議，就收容處所之動物成立「動物收容評估小組」以評估收容動物之健康及行為，以維繫收容品質及強化收容管理之要求。
- 二、本縣經收容公告之犬隻於公告屆期後移轉至代養場，為落實代養場之動物生活品質，擬設置「動物收容評估小組」並執行代養犬隻評估，以維護動物福利。

補充說明：

課長：基本上評估小組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建議提出，成員由獸醫師公會代表人、動保協會代表人、代養場管理人及本所人員所組成。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為落實動物福利，擬就本縣代養場犬隻，如何在收容數量與動物生活品質達成衡平，相關評估項目及方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今年實施「零撲殺」政策以來，對於通報捕捉收容之犬隻，雖已於代收容動物醫院公告 12 天以供民眾認養，但公告期滿後仍未被認養，且具有出養潛能之犬隻，移轉至代養場飼養並持續推廣認養。
- 二、為落實動物福利，本縣代養場犬隻之人道處理標準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及「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等之內容，作為評估判定之依據。
- 三、本縣代養場負責人於日常餵飼管理時，即對具不親人、難融入代養場犬隻及具攻擊性、兇猛之犬隻進行貼點標識；每二週由本「動物評估小組」就貼點標識犬隻，依據「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及「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等之內容，進行評估及後續相關情事辦理。

決議：

- 一、針對評估小組以不宜移入代養場（即不具認養潛能如車禍重傷、重病、法定傳染病），已知具攻擊性通報捕捉或飼主辦理不擬續養之犬隻或在代養期間健康不佳或行為不宜供民眾認養者，為優先評估註記。又經「評估小組」評估後之犬隻，並非以人道處理為唯一處置，本所會力求媒合民間收容或委請協會協助民間狗場收容。
- 二、為確保動物收容品質於代收容動物醫院公告期間，將就動物健康（含車禍受傷、重病、法定傳染病）及動物行為（含攻擊性）進行第一次篩選並造冊進行評估等相關作業。
- 三、為落實代養場動物生活品質，務請各代養場管理者落實動物收容及管理，包括基本餵養、活動空間、犬隻健康及互動管理，餵養者並應注意自身及參訪民眾安全。

四、進入代養場犬隻，如有突發狀況，務必通知本所以利後續作業，平日管理如有狀況（對人危險、攻擊其他犬隻、動物健康等）應註記並貼點標識，倘經入場已超過2個月以上，仍難融入族群並有餵養上之問題，則依本案說明三辦理。

五、為提昇動物認養數，請各代養場務必於平日週一～週五（上午9:00～下午3:00）期間開放民眾認養，本所亦會不定時稽查。

六、有關即將入場犬隻（如疾病檢出、疫苗施打、手術等）本所將進行經費籌措研議。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受理特殊案件之犬隻應如何妥適處置。（提案人：獸醫師沈漢彥）

說明：有關「零撲殺」政策實施後，本所受理之「經通報清潔隊捕捉，具攻擊性且咬傷人或重病者」、「民眾辦理不擬續養犬隻」及「特殊品種犬隻（如獒犬、比特犬等）」，應如何處置為妥適。

決議：上述犬隻受理收容後依法公告並造冊，並辦理與民間收容單位協商收容，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辦理相關評估事宜。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雲林縣獸醫師公會	常務理事	翁寶國	翁寶國
雲林縣關懷動物協會	理事長	鄭綉如	鄭綉如
	總幹事	黃瓊芳	黃瓊芳
雲林縣委託代養場	虎尾場	謝坤榮	謝坤榮
			李宜芬
	斗南場	陳素珍	
	斗六場	廖偉超	廖偉超
本所人員	所長	廖培志	廖培志
	技正	鄭安國	鄭安國
	課長	胡秋蘭	胡秋蘭
	沈傑亭	鄭惠貞	陳建學
	孫仰翔	廖元甜	林曉怡